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52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2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21)112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报送贵局。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1年8月25日你公司公告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支付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请详细说明自步森集团起诉以来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公司半年报、三季报中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4月26日,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步森股份收购步森集团所持有的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投资”)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9,584万元,支付方式:

(1)步森股份在如下条件均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步森集团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

(a)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

(b)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c)步森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且已将决议扫描件分别提供给步森集团及步森投资;

(d)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的期间内:步森投资未发生业务运营停滞或违法违规导致政府部门责令停止营业的重大不利变化;步森集团未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声明、陈述和保证。

(2) 步森股份在步森集团将步森投资100%股权过户至步森股份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6,584万元。

(二)案件进展及判决情况

1、诉讼情况

2021年5月10日, 步森股份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案号为 “(2021) 浙0681民初6132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步森集团因与步森股份关于步森投资100%股权转让纠纷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步森集团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并支付预期付款违约金1017万元(违约金自2019年6月5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3日为1017万元,此后应以欠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 15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判决情况

2021年8月20日,步森股份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四倍、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签署《和解协议》及管理层执行情况

2021年9月13日,步森股份与步森集团协商约定和解的方案及《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由步森股份2021年9月16日盖章,2021年9月24日步森集团收到 《和解协议》,2021年10月14日步森股份收到步森集团回寄的《和解协议》。

步森股份(甲方)与步森集团(乙方)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甲方无需支付《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9584万元。

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人民币)。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甲方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缴纳保证金600万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人民币),甲方同意诸暨市人民法院将保证金账户中的600万元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作为第一笔利息款,余款200万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如甲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内容,则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再无争议,乙方不再向人民法院对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并且各方互不向对方就《股权收购协议》主张权利。

三、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任何一期利息的支付义务,则甲方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800万元利息的基础上,加付利息400万元。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利息款200万元,故预计无需支付加付利息400万元。

二、财务处理

1、2021年半年报的财务处理

计入科目:管理费用

计入金额:600万元

计入依据:步森股份基本户因步森集团案件冻结,后步森股份支付至法院保证金账户担保费用600万元申请解冻。管理层根据案件情况认为这个担保金额可能无法收回,因此将600万元费用化。

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6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600万元

借:管理费用 600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600万元

2、2021年1-9月的财务处理

计入科目:营业外支出

计入金额:800万元

计入依据:根据《和解协议》的签署过程,公司认为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和解金额800万元,600万元由法院保证金账户支付,200万元2021年底前支付。

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 800万元

贷:管理费用600万元

其他应付款200万元

三、审计师核查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我们认为,步森股份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中
#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sia Pacific (Grou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尊敬的浙江证监局:

由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1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一:2021年8月25日你公司公告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公司支付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请详细说明自步森集团起诉以来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你公司半年报、三季报中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公司回复: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4月26日,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步森股份收购步森集团所持有的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投资”)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9,584万元,支付方式:

(1)步森股份在如下条件均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步森集团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

(a)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

(b)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

(c)步森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相关决议且已将决议扫描件分别提供给步森集团及步森投资;

(d)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付款日的期间内:步森投资未发生业务运营停滞或违法违规导致政府部门责令停止营业的重大不利变化;步森集团未在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声明、陈述和保证。

(2) 步森股份在步森集团将步森投资100%股权过户至步森股份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6,584万元。

(二)案件进展及判决情况

1、诉讼情况

2021年5月10日, 步森股份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案号为 “(2021) 浙0681民初6132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步森集团因与步森股份关于步森投资100%股权转让纠纷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步森集团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并支付预期付款违约金1017万元(违约金自2019年6月5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4月13日为1017万元,此后应以欠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 15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判决情况

2021年8月20日,步森股份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

(1)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四倍、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步森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签署《和解协议》及管理层执行情况

2021年9月13日,步森股份与步森集团协商约定和解的方案及《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由步森股份2021年9月16日盖章,2021年9月24日步森集团收到 《和解协议》,2021年10月14日步森股份收到步森集团回寄的《和解协议》。

步森股份(甲方)与步森集团(乙方)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甲方无需支付《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9584万元。

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0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人民币)。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甲方已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缴纳保证金600万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人民币),甲方同意诸暨市人民法院将保证金账户中的600万元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作为第一笔利息款,余款200万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如甲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内容,则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再无争议,乙方不再向人民法院对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并且各方互不向对方就《股权收购协议》主张权利。

三、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任何一期利息的支付义务,则甲方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800万元利息的基础上,加付利息400万元。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利息款200万元,故预计无需支付加付利息400万元。

二、财务处理

1、2021年半年报的财务处理

计入科目:管理费用

计入金额:600万元

计入依据:步森股份基本户因步森集团案件冻结后,步森股份支付至法院保证金账户担保费用600万元申请解冻。管理层根据案件情况认为这个担保金额可能无法收回,因此将600万元费用化。

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600万元

贷:银行存款600万元

借:管理费用 600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600万元

2、2021年1-9月的财务处理

计入科目:营业外支出

计入金额:800万元

计入依据:根据《和解协议》的签署过程,公司认为协议的签署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和解金额800万元,600万元由法院保证金账户支付,200万元2021年底前支付。

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 800万元

贷:管理费用600万元

其他应付款200万元

第二部分会计师的核查与结论

一、对公司在2021年半年报、三季报中的会计处理,我们执行的审计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与诉讼案件有关的《股权收购协议》、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等资料,了解诉讼案件具体情况;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该诉讼案件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与所了解的情况交叉对比分析;

3、审阅了与诉讼案件相关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财务报表编制及相关披露;

4、查阅了相关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和银行付款单据。

二、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步森股份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专此说明,请予核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6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桥路2451号格林东方酒店2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373,410,7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346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力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8人,出席10人,董事长徐力、副董事长顾建忠、职工董事李晋、董事周磊、张春花、哈尔曼、张作学、独立董事王开国、陈凯、毛惠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李建国、监事许培琪、职工监事郭如飞、外部监事聂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3、公司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71,531,906 | 99.9570 | 1,829,700 | 0.0418 | 49,100 | 0.0012 |

2、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710,818 | 99.8011 | 2,239,200 | 0.0512 | 6,460,688 | 0.1477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909,118 | 99.8056 | 1,971,900 | 0.0451 | 6,529,688 | 0.1493 |

3.02议案名称: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909,118 | 99.8056 | 1,971,900 | 0.0451 | 6,529,688 | 0.1493 |

3.03议案名称: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909,118 | 99.8056 | 1,971,900 | 0.0451 | 6,529,688 | 0.1493 |

3.04议案名称: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364,909,118 | 99.8056 | 1,971,900 | 0.0451 | 6,529,688 | 0.1493 |

4、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88,779,604 | 99.7741 | 2,153,400 | 0.0552 | 6,652,488 | 0.1707 |

5、议案名称:关于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49,849,718 | 99.7813 | 2,004,500 | 0.0506 | 6,652,488 | 0.168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963,090,850 | 99.9044 | 1,829,700 | 0.0931 | 49,100 | 0.0025 |
| 2 | 关于选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56,269,762 | 99.5573 | 2,239,200 | 0.1140 | 6,460,688 | 0.3287 |
| 4 | 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80,338,548 | 99.4087 | 2,153,400 | 0.1446 | 6,652,488 | 0.4467 |
| 5 | 关于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41,408,662 | 99.4415 | 2,004,500 | 0.1293 | 6,652,488 | 0.429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第4项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第5项议案关联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崔冰、王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128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公告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修改和补充内容如下:

1、摘要“收购人声明”:

“四、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防科工局审查的批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因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修改为: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收购人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进而免于发出要约。”

2、在摘要“释义”中新增了相关简称;

3、摘要“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中国信科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电信科研院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81%股份,通过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45%股份(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公告,于2021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前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电信科研院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3.04%股份,通过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36%的股份);”修改为: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电信科研院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3.04%股份,通过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36%的股份;”

4、摘要“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六)中国信科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77%股份(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减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79%股份);”修改为: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79%股份(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公告》,导致总股本增加,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65%股份);”

5、摘要“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电信科研院”之“(六)电信科研院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电信科研院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81%股份,通过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45%股份(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公告,于2021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前述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电信科研院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3.04%股份,通过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36%的股份);”修改为:

“中国信科集团通过电信科研院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3.04%股份,通过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36%的股份;”

6、摘要“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三、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大唐控股”之“(二)大唐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之“3、大唐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 | | |
|---|---|---|---|
| 12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电信科研院(12.81%)、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45%)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修改为:

| | | | |
|---|---|---|---|
| 12 |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电信科研院(13.04%)、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36%)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7、在摘要“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四、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长江移动基金”中补充披露了长江移动基金的情况;

8、在摘要“第一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五、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长江移动基金与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之间因具有其他关联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9、摘要“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一、本次收购的目的”之“(三)提高中国信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信科研院持有上市公司22.47%的股份,大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87%的股份,中国信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4.53%的股份,中国信科集团直接和通过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8.87%的股份,中国信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显著提高。”修改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53%股份,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47%股份,大唐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87%股份,长江移动基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07%股份,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94%股份,中国信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显著提高。”

10、在摘要“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1、摘要“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信科集团不直接持有大唐电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大唐电信14.53%股份,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大唐电信22.47%股份,大唐控股直接持有大唐电信11.87%股份,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唐电信48.87%股份。”修改为:

“本次交易前中国信科集团不直接持有大唐电信股份,本次交易后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大唐电信14.53%股份,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大唐电信22.47%股份,大唐控股直接持有大唐电信11.87%股份,长江移动基金直接持有大唐电信4.07%股份,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唐电信52.94%股份。”

12、在摘要“第三节收购方式”之“六、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六条“不可抗力”、第七条“承诺与保证”以及第八条“违约责任”进行了修订。

13、在摘要“第三节收购方式”之“九、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长江移动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的承诺。

14、摘要“第四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之“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大唐电信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该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修改为:

“大唐电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该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5、摘要“第四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之“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53%股份,通过电信科研院持有上市公司22.47%股份,通过大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87%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48.87%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修改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53%股份,通过电信科研院持有上市公司22.47%股份,通过大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87%股份,长江移动基金持有上市公司4.07%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信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52.94%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16、在摘要“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中补充披露了长江移动基金的声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没有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1-055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11/25 | - | 2021/11/26 | 2021/1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11月12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25,928,6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889,292.1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11/25 | - | 2021/11/26 | 2021/11/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扣税0.015元(0.15元×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5-2916409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街博华”)持有公司14,012,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宽街博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615,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宽街博华于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6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宽街博华 | 5%以下股东 | 14,012,741 | 2.5% | IPO前取得:10,009,101股<br>其他方式取得:4,003,64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GS Direct | 23,285,889 | 4.15% | 宽街博华与GS Direct的实际控制人均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团) |
| | 宽街博华 | 14,012,741 | 2.50% | 宽街博华与GS Direct的实际控制人均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团) |
| | 合计 | 37,298,630 | 6.65%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